

◎、附表六：

編號	被告	本案期間於得億智公司之職位、康乃馨互助會之位階、所屬營業處	本院撤銷改判刑度	原審判決刑度
1	孫嘉澤	1.得億智公司之顧問 2.高雄營業處之負責人 【102 年10月3 日至103 年5 月1 日因另案入監執行期間除外，共同吸金責任：359,048,148元】	有期徒刑肆年	有期徒刑肆年
2	楊能貴	1.得億智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	有期徒刑肆年	有期徒刑肆年
3	陳計宏	1.總監（無足夠證據可認嗣後已晉升為董事） 2.高雄自由營業處之負責人(其妻葉招免) 3.康乃馨互助會總管理處之代表 4.自102 年3 月1日起擔任康乃馨互助會之會首 5.於102年4 月6 日開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（下稱合作金庫銀行灣內分行）、戶名為：白桂錦陳計宏、帳號為1287871000566 號共同帳戶供得億智公司作為會員繳款使用。	有期徒刑肆年貳月	有期徒刑肆年陸月
4	李智明	1.於本案期間晉階為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) 2.臺南營業處之負責人之一 3.康乃馨互助會總管理處之處長	有期徒刑參年拾月	有期徒刑肆年貳月
5	蔣季閔	1.於本案期間晉階為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) 2.屬高雄自由營業處人員 3.康乃馨互助會總管理處之副處長	有期徒刑參年拾月	有期徒刑肆年貳月
6	孫維隆	1.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	有期徒刑	有期徒刑

		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) 2.高雄營業處之承辦人	參年捌月	貳年
7	黃竹謙	1.總監（無足夠證據可認嗣後已晉升為董事） 2.高雄營業處之承辦人	有期徒刑 參年柒月	有期徒刑 貳年
8	羅釗木	1.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) 2.屏東營業處之負責人（其妻單美容）	有期徒刑 參年捌月	有期徒刑 貳年
9	葉柏辰	1.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) 2.屬高雄左營營業處之人員	有期徒刑 參年捌月	有期徒刑 貳年
10	張麗珍	1.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，其夫為得億智公司之監察人姜志忠，通緝中) 2.高雄三民營業處之負責人	有期徒刑 參年捌月	有期徒刑 貳年
11	陳品名	1.總監(嗣於102年8月28日簽立授任書時已晉升至互助會之董事位階) 2.屬高雄自由營業處之人員	有期徒刑 參年捌月	有期徒刑 貳年
12	王予貞 (原名王楷禎)	1.總監 2.屬臺南營業處之人員 【於102年2月18日被總管理處會議決議撤銷總監資格後應認已無參與，共同吸金責任：160,710,169元】	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	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
備註：本案期間(即自100年12月20日起至103年間康乃馨互助會停止發放會息止)，得億智公司非法吸金總計1,336,578,346元（現金繳款128,917,117元），除被告孫嘉澤、王予貞外，其餘被告陳計宏等10人應就本案期間非法吸金總額負共同責任。				